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換證申請表

【晉級換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服務  學校 | |  | 任教  班型 |  |
| 原級別 | □基礎級 □學校級 □中心級  □原心評證號 | | | | 聯絡電話 | （公）  （手機） | |
| **申請晉級換證： □學校級 □中心級 （以資料審查後之結果核定級別）** | | | | | | | | |
| □申請學校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1.具備基礎級心評人員工作證三年以上，並協助提報鑑定安置所需之評量施測工作達七場或二十件以上個案。  2.參加本局或相關學術單位辦理之心理評量及鑑定工作等相關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 | | | | | | | |
| 送件工作記錄 | | 1.提報鑑定安置場次，合計（ ）場次。  2.送件個案數，合計（ ）個案。 | | | | | | |
| □申請中心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1.取得學校級心評人員工作證五年以上，並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至少兩種派案類別之初步評估工作達十場次以上。  2.參加本局或相關學術單位辦理之心理評量及鑑定工作等相關進階研習達六十小時以上。 | | | | | | | | |
| 參與初步評估 | | 1.初評工作場次，共計（ ）場  2.不分類（ ）件、學障（ ）件、情障（ ）件，計（ ）件 | | | | | | |
| **原心評工作證有效期限3年內執行心評工作及心評研習檢核表** | | | | | | | | |
| 專業知能研習 | | 資優類與身障類相關專業研習，合計（ ）小時 | | | | | | |
| 年 | □有執行原級別核心工作 | | | □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 | 1.請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各級心評人員工作內容進行檢核。  2.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專業研習紀錄。 | |
| 年 | □有執行原級別核心工作 | | | □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 |
| 年 | □有執行原級別核心工作 | | | □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 |
| 檢附資料（請**系統上傳，免附紙本**，已上傳者請打勾）  （上傳檢附資料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心評登錄／修改列印／修改） | | | | | | | |
| 1.基礎級：  □執行核心工作，佐證進行校內學生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的篩選與評量工作及協助建議普通班教師蒐集個案鑑定安置相關資料等。例如：施測記錄卡（有施測者姓名）、觀察或晤談相關表件等。  □相關專業研習紀錄，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例如：身障各類別相關研習、測驗工具、送件研習、個案報告撰寫／研判等，請用色筆標示後上傳。  □證件照檔案（請上傳近三年檔案為宜）。  2.學校級：  □請心評人員檢視心評系統所參與初步評估工作紀錄，系統自動產出紀錄，免上傳。  □相關專業研習紀錄，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例如：身障各類別相關研習、測驗工具、送件研習、個案報告撰寫/研判等，請用色筆標示後上傳。  □證件照檔案（請上傳近三年檔案為宜）。 | | | | | | | |
| **申請學校請核章：**  填表人（親簽）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 | | |
| 審核結果：  □不通過：需補件。  □通過： □學校級 □中心級，核發心評工作證號為 。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者核章： | | | | | | | |

**備註：**

◎請郵寄**（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814017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或公文交換**（公文交換箱編號：8-4請註明特教資源中心）**至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心評業務承辦人。

◎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07)2624900#52。